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2号

关于伊犁鑫慧全胜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鑫慧全胜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伊犁鑫慧全胜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七十三团南岗工业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circ}59'0.618''$ ，北纬 $43^{\circ}33'10.882''$ 。项目新建胶合板生产线1条，年产胶合板2万 m^3 ，项目占地面积为20931.68 m^2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58%。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裁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吸锯末机抽入管道直接排入粉尘房内粉尘罐由布袋收集处理;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排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处理后排入七十三团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类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及合理布局,在做好车间密闭、厂区绿化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木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用于项目区生物质锅炉燃料；收集的粉尘、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委托设备厂家回收处置。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UV灯管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再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应该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 强化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工作人员，制定环保制度、台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做好日常环境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应按照《排污管理条例》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0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七十三团，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